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張祖綾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0621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129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107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團體暨機構申請作業表單、計畫書撰寫規定及申請作業流程圖各1份(10700129253_Attach01.doc、10700129253_Attach02.docx、10700129253_Attach03.docx、10700129253_Attach04.doc、10700129253_Attach05.doc、10700129253_Attach06.doc、10700129253_Attach07.doc、10700129253_Attach08.doc、10700129253_Attach09.docx、10700129253_Attach10.docx、10700129253_Attach11.doc)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團體暨機構申請作業表單、計畫書撰寫規定及申請作業流程圖各1份，請轉知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2月8日召開本市10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6次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市107學年度第一階段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作業時程自107年4月23日至4月30日止，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

1、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1式4份)向學生設籍學校提出申請，經設籍學校初審後，其中1份留存於學校，另3份由設籍學校轉



送平興國小提送審議會。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無申請合作學校：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成年之學生本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1式4份)送交至本市平興國小提出申請。

(2)有申請合作學校(具學籍者)：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成年之學生本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1式4份)送交至本市平興國小提出申請，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學校合作計畫書」(須學校同意、核章)撰寫格式說明如下：

甲、擬與本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擬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之學生，應與各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本市合作計畫格式如附件)，報本市審議會決議通過後進行合作。

乙、擬與非屬本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之學生，應經本市審議會許可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再與各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

(二)團體實驗教育：倘團體成員設籍本市占最多數者，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1人為代表，檢具相關申請文件(1式8份)共同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代表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1式15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另前經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2學年度以上之個人或團體申請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1式4份(屬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者送設籍學校後轉送平興國小，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逕送平興國小)提送審議會。

四、申請案彙整：107年5月7日前各受理收件學校進行上開申請案資料檢核、通知補件作業後，轉送至本市平興國小(輔導室)彙整，俾利轉送「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另本案「申請書」與「實驗教育計畫」電子檔案請上傳至指定位置。

五、本案相關文件可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tyc.edu.tw/>)「便民服務」點選「檔案下載」專區或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源網(<http://st.psees.tyc.edu.tw/~nsbee/>)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